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甬政办发〔2023〕61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稳就业政策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加快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就业创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浙政办发〔2023〕53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贯彻落实稳就业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扩岗增容

对招用2023届或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16-24周岁青年、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按每招用1人1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或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其中一次性扩岗补助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政策实施期

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制度

符合条件的城乡劳动者和在校大学生创业，可申请最高 5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利率不超过合同签订日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 个基点（BP）。对在校大学生和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持证残疾人、自主就业退役军人（以下统称重点人群）申请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按规定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人员按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150BP 以上部分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小微企业招用重点人群达到现有职工总数 15% 以上，以及超过 100 人的企业招用重点人群达到现有职工总数 8% 以上的，可申请每招用 1 人不超过 20 万元、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入驻科技企业孵化器和经人社保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小微企业，按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 给予全额贴息，对其他企业按贷款合同签订日 LPR-150BP 以上部分给予贴息，贴息的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合同签订日 LPR+50BP，贴息期限不超过 3 年。

三、加大重点人群创业支持力度

重点人群创业，正常经营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 1 年，可申领一次性创业社会保险补贴。其中，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区补贴标准为 5000 元，其他统筹区不超过 5000 元，原创业者社会保险补贴同时停止实施。带动 3 人就业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的，可给予每年 2000 元的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超过 3 人的，每

增加 1 人再给予 1000 元、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租用经营场地创业的，有条件的区（县、市）可给予每年不超过 6000 元的场地租金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重点人群初次创业且正常经营满 6 个月的，可申领一次性创业补贴，其中，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区补贴标准为 3000 元，其他统筹区不超过 3000 元。

上述补贴对象及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对象不包括已由其他用人单位为其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的人员，首次申领补贴或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应在登记注册 5 年以内。

四、拓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渠道

见习单位接收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学年学生和登记失业 16-24 周岁青年见习，符合条件的，可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给予见习补贴；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就业见习示范单位或见习人员见习期满留用率达到 50% 以上的单位，见习补贴标准提高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80%。见习单位为见习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的，给予不超过每人 50 元的补贴；见习单位录用见习人员并为其补缴见习期间养老保险费的，其中单位缴纳部分的养老保险费可申领补贴。上述补贴的期限按实际见习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工资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非

私营和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加权平均工资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领每年 2000 元的就业岗位补贴；从事灵活就业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区补贴标准为每月 450 元，其他统筹区结合实际确定。上述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与其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按企业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申领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 1 年。

应届宁波生源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在毕业 1 年内登记失业的，可申领 1000 元的一次性临时生活补贴。

完善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范围试点政策，高校毕业生基层公共服务岗位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给予现有统筹区一定的补助，资金补助设置 5 年过渡期。

五、强化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

调整我市就业困难人员对象范围，具体为具有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处于无业状态、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下列登记失业人员：女性 40 周岁以上（含）、男性 50 周岁以上（含）且连续登记失业半年以上（含）人员，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人员，连续领取失业保险金 1 年以上且仍处于失业中人员，持证残疾人。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可按单位实际缴纳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申领社会保险

补贴。就业困难人员从事灵活就业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的，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区补贴标准为女性 45 周岁（含）以上人员、男性 55 周岁（含）以上人员、持证残疾人和低保家庭人员每月 450 元，其他人员每月 300 元；其他统筹区结合实际确定。

对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合理统筹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提供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可申领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其中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确定。

上述补贴期限均不超过 3 年，初次核定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人员可延长至退休。

六、大力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

提高技能提升补贴标准，参保职工取得初级（五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 1000 元，取得中级（四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 1500 元，取得高级（三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补贴 2000 元。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继续参照参保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参保职工申领技能提升补贴条件继续放宽至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每人每年享受技能提升补贴次数不超过 3 次。

调整紧缺高技能人才岗位补贴标准和发放方式，对取得紧缺工种二级（技师）、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的企业生产一线在岗职工，按照二级（技师）10000 元、一级（高级技师）20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紧缺岗位补贴。

七、强化创业指导服务

建设专业化创业导师队伍，创业导师参加由人力社保部门组织的就业创业宣讲咨询、赛事评审、创业指导等服务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八、优化就业资金保障

落实就业创业所需资金，按规定从就业补助等资金中列支。按规定实施的各项失业保险待遇类项目，可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按省规定实施的失业保险基金扩大支出范围试点项目，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末基金累计结余的15%，且不超过当年失业保险费收入的15%，超出部分由各地财政统筹解决（市级统筹区市与区按4:6比例分担）。各地各部门要统筹整合各类就业创业资金，强化资金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通知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已载明政策实施期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和省对政策具体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同类政策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通知实施前已享受政策未期满的，可按原标准享受至期满。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宁波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
检察院，各人民团体、民主党派、新闻单位。

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2月1日印发
